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教〔2019〕26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教学听课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听课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9年10月31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听课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突出本科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和过程监控，促进学校各级管理部门深入教学一线，及时了解教学工作状况，检查教学效果，解决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教师间的教学交流与研讨，营造本科教学质量文化氛围；完备学校内部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助推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升，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听课人员与时数

（一）学校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课时。

（二）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实验设备处、教学发展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课时。

（三）学院党政领导、系、教研室或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课时。专任教师每学期均须听课，听课课时数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四）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听课课时数按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人员、学生管理人员、学业导师、辅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课时。

同时具有两个（含）以上身份的听课人员，按就高原则确定最低听课课时数。

第三条 听课范围

全日制本科学生所有课程，包括课堂教学和实践环节。学院以本学院教师为主要听课对象，也可根据需要跨学科听课。

第四条 听课方式

听课可随机进行，也可以有针对性地跟踪听课；可单独听课，也可有组织地听课。

第五条 听课主要观测点

（一）学生方面：主要包括学生到课情况、课堂纪律、学习状态、学习获得感等。

（二）教师方面：主要包括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精神风貌、课堂教学管理、教学规范执行等。

（三）教学方面：主要包括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内容、教学效果、教学能力、教材使用、教学改革、课程对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课程思政等。

（四）其他方面：主要包括仪器设备、环境卫生、水电保障等情况。

第六条 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 1 次。

第七条 听课人员应提前进入课堂，遵守课堂纪律，尊重上课教师。

第八条 学院应加强对听课工作统筹与指导，组织做好督

查、落实工作；做好学期听课制度执行情况的分析汇总，确保听课课程的覆盖面；结合每学期教学工作重点和教研活动的开展，组织公开课、观摩课和说课评课活动，帮助教师持续改进提升授课水平。

第九条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时间一般不应少于 1 课时，听课过程中应按要求认真在《杭州师范大学听课记录本》做好记录。学期结束后，校领导听课记录本、职能部门负责人听课记录本交教务处存档，其他听课人员听课记录本交本学院（部）存档。

第十条 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听课人员可以在课后直接与任课教师沟通，或经由学院、教务处进行反馈。如发生教学事故，须直接反映给学院或教务处，以便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学院、相关部处中层干部的听课情况由教务处负责检查；其他人员的听课情况由所属学院（部）负责检查，教务处抽查。

第十二条 教务处定期通报检查结果，听课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对学院（部）的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听课制度实施办法》（杭师大〔2010〕192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